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5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盧蔡委員藝雲 吳委員碧娟

房委員兆虎 林委員文雄 楊委員勝夫 謝委員輝國 曾委員漢洲

陳委員敏權 蔡委員孟君 林委員協誠 黃委員克恭 蔡委員幸娟

蘇委員超麒 蔡委員旻耿 謝委員天富 卓委員青峰 吳委員英彪

張委員丹皇 黃委員振男 高委員曼齡 楊委員漢東(請假)

鐘委員淑卿(請假)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組長佩珊 吳組長彩秀

涂組長純綺 柯組長國振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記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57)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如附件，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

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檢附「107 年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檢附「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分區查察表」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8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檢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抽籤作業要點」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 一、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監察業務，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日程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曾委員漢洲：

- (一)建議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簡列成表，俾供委員執行職務之參考。

- (二)有關選前之夜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主要職責，在於監察現場活動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惟鑒於歷年選前之夜如遇突發狀況或未依照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而產生糾紛時，警察局逕認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處理，而有權責不清之狀況，建議能釐清權責，以保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 二、蔡旻耿委員：認同曾委員所提建議，監察小組委員應該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三、吳碧娟委員：建議於召開協調會時釐清權責，屆時選前之夜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僅依據協調會決議事項去認定有無違規，活動過程中如遇突發狀況產生糾紛，警察機關應為執法單位。

- 四、黃振男委員：選前之夜活動如遇爭議性問題，建議由執法單位處理，以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及確保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職務

之安全。

拾、主持人結論：選前之夜活動警察局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職責分際部分，將於召開協調會時提出說明，以釐清業務權責。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